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						總計(A)+(B)				補助機關意見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10年度			111年度			112年度以後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合計			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
23	雲林縣	斗六市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	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	經濟部	0	0	0	21,715	4,767	26,482	21,715	4,767	26,482	0	0	0	43,430	9,534	52,964	43,430	9,533	52,963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3,430千元。 2. 本案涉及環境營造工作部分，請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；生態檢核成果應回饋工程設計相關內容辦理。	
24-1	雲林縣	椴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	椴梧滯洪池環境改善(三期)-第一標	經濟部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本案水質改善效益有限且評比相對較低，暫緩核列。	
24-2			椴梧滯洪池環境改善(三期)-第二標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	
雲林縣小計					0	0	0	21,715	4,767	26,482	21,715	4,767	26,482	0	0	0	43,430	9,534	52,964	43,430	9,533	52,963		-	